

##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李亚京 职务：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党委书记、所长

受委托人：吴杰 职务：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科长

兹委托吴杰，与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饮用水在线监测网运行维护合同。

委托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在上述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代表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人签章：李亚京

被委托人签章：吴杰

委托日期：2022年5月18日

受托日期：2022年5月18日

合同编号：JDSHT2022021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  
饮用水在线监测网运行维护

甲 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 方：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北京和润恺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3层3061

号

电话：010-83366857

电话：010-84871533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3日

为保证北京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卫生监督信息化运维项目—饮用水在线监测网运行维护正常，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就甲方18套系统运转维护服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试剂消耗及服务周期：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止；

二、维护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	报价项目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余氯试剂	余氯试剂	120	¥720.00	¥86,400.	无
2	总氯试剂	总氯试剂	96套	¥680.00	¥65,280.	无
3	磷酸试剂	磷酸试剂	216	¥484.00	¥104,544	无
4	过硫酸钠试	过硫酸钠试剂	72桶	¥1,560.00	¥112,320	无
5	TOC除碳剂	TOC除碳剂	18套	¥280.00	¥5,040.0	无
6	PH标液	PH标液(4.01)	54瓶	¥220.00	¥11,880.	无
7	PH标液	PH标液(7.00)	54瓶	¥220.00	¥11,880.	无
8	电导率标液	电导率标液	48瓶	¥370.00	¥17,760.	无
9	浊度标液	浊度标液	48瓶	¥1,600.00	¥76,800.	无
10	浊度校验模	浊度校验模块	2个	¥4,418.00	¥8,836.0	无
11	二氧化碳标	二氧化碳标气	10瓶	¥300.00	¥3,000.0	无
12	氮气标气	氮气标气	10瓶	¥130.00	¥1,300.0	无
13	二氧化碳标	二氧化碳标气	2个	¥2,400.00	¥4,800.0	无
14	氮气标气瓶	氮气标气瓶	2个	¥2,400.00	¥4,800.0	无

健康



专用

210016

和润恺安科



同专用

905303

15	TOC 专用维护	TOC 专用维护	1 套	¥23,600.0	¥23,600.	无
16	过滤膜	过滤膜	18 套	¥730.00	¥13,140.	无
17	密封圈	密封圈	18 套	¥220.00	¥3,960.0	无
18	PH 电极盐桥	PH 电极盐桥	10 个	¥750.00	¥7,500.0	无
19	浊度仪钨灯	浊度仪钨灯	5 个	¥920.00	¥4,600.0	无
20	比色模块	比色模块	4 个	¥6,790.00	¥27,160.	无
21	Toc 检测紫外	Toc 检测紫外	2 个	¥7,500.00	¥15,000.	无
22	设备现场运	设备现场运营	216	¥240.00	¥51,840.	无
23	网络、水、电	网络、水、电	12 个	¥2,100.00	¥25,200.	无
合	¥686,640.00 大写：陆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合同金额：经公开招标为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686,640.00)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343,320.00)，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款 50%金额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34,332.00)。第三季度末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137,328.00)。甲方在完成本单位 2023 年财政资金预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贰拾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205,992.00)，并在合同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四、产品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予以答复，8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 (4) 乙方负责按照维护合同约定定期更换试剂、清洗、校准设备。
- (5) 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目的地。
- (6) 乙方负责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提供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监测数据及维护记录。

合同编号

技术发展部

(7) 如在使用过程中，甲方需要更换设备安装地点，则由乙方提供相应交通工具和人力。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产品品种、数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交货场地等，承担交货延迟责任。

3、如甲方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4、由于装运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因乙方维护不及时对造成监测数据确实，探头监测数据异常等，甲方将按照出现异常数据或丢失数据时长，扣除合同中相应价款。

6、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凡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1027000018

乙方：北京和清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和清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字（盖章）  
1101060530331 吕志强

联系人：吕志强

电话：1861127550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7113210195700009736

税号：91110106797579477F

日期：2022年5月23日

日期：2022年5月23日